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曹 阳

(中北大学, 山西 太原 030051)

摘要: 无障碍环境建设不仅可以帮助残障人士参与到社会生活中, 还具有普适性, 可以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便利。通过解决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出现的问题, 可以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本文从听障人士的角度出发, 论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义, 分析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针对性策略, 旨在构建和谐社会, 提高残障人士的幸福感。

关键词: 无障碍环境; 问题; 对策

医学视角下的残障指的是, 个体存在身心功能障碍, 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 即残障属于个人性问题。随着残障人士权力运动的发展, 社会层面的残障观念逐渐兴起, 并得到广泛认可。从该理念角度出发, 导致残障人士陷入困境的原因, 并不是身心缺陷, 而是由于社会环境对残障人士的包容不足, 无法考虑特殊人群的发展需求。障碍是人与环境相互作用下的产物, 其中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目标是, 为残障人士、其他社会人员等提供更多的物质、精神资源, 有效减少人与环境的冲突。对此, 当今时代背景下, 解决社会残障问题的关键性举措是建设无障碍环境。

一、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义

无障碍环境建设, 可以为社会提供便利, 其不仅有助于转变残障人士的生活状态, 还可以满足其他社会人员的需求, 如年老、患病等, 有助于加快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一) 宣传人道主义精神

从人权视角出发, 我国出台了許多法律法规, 明确了残障人士与其他社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 如《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为了使残障人士享有良好的社会权益, 如就业权、教育权等, 就需要为残障人士提供更多照顾, 从而使其获得平等权益。

通过无障碍物质环境, 可以为残疾人行动提供保障, 而人文环境的优化, 可以提高残疾人活动参与热情。无障碍环境的构建, 才能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如融合教育理念的发展, 更多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就读, 通过改善校园环境, 可以更好保障残疾儿童学习与成长。在社会生活中, 通过盲道的设置、口语节目的开展等, 对残疾人秉持包容、尊重的态度, 极大程度上改善其生活质量。

(二) 帮助残障人士就业

从经济视角出发, 就业是民生的根本。党与政府十分看重残疾人就业, 但当今时代背景下, 残疾人的就业形势不够乐观, 许多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处于待业状态。由于许多残疾人没有工作收入, 大多依靠家庭与社会维持日常生活, 为家庭经济带来了负担, 并增加了政府财政支出。

残障人士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高残障人士的幸福感, 不仅需要借助传统救助措施, 还需要借助多种方式, 帮助残疾人就业, 鼓励其自食其力。通过无障碍环境的完善, 可以为残疾人构建良好的就业氛围, 激发其潜能, 转变其劳动能力, 使其更好地参与到社会生活中。

二、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 法律法规较为笼统

当前时代背景下, 法律法规涉及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容较为笼统, 缺乏可操作性。实际的信息无障碍环境只有宏观规划, 缺少可行性举措, 有关信息无障碍建设的主体定位不够清晰, 没有将各主体职责加以明确, 各主体间的沟通机制不够完善。从法

律法规层面出发, 大多数是从宏观角度进行的, 如《残疾人保障法》要求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 其中并没有对具体措施、预期效果等加以明确。

(二) 残障人士素养较低

当今时代背景下, 残障人士的信息素养较差, 其中还存在文化知识水平较差、信息水平不足以及信息获取与使用的意识不强等问题。在信息获取与使用环节, 听障人士面临较多的障碍。究其原因, 是由于听障人士的听力方面存在障碍, 在文化教育中面临较大的难度与阻碍, 导致教育程度极为有限。另外, 听障人士受到自身、社会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在日常生活中, 出现消极心理, 较为看重基本生活, 缺乏获取外界信息的意识, 甚至将自己封闭在狭小的空间中, 很难融入到正常的社会生活。

(三) 缺少建设监管机制

第一, 政府针对残疾人信息无障碍建设缺少强制性的约束与要求, 大多从宏观角度出发, 提出政策性、指导性建议。其中在建设信息无障碍环境的过程中, 考核、监管属于重要环节, 会直接影响到政策与规范的落实效果, 是否可以保障残疾人的信息权益, 但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 考核监管措施存在缺位问题。如《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指出, 将人民作为中心, 发展信息无障碍服务, 提高产品服务供给, 补齐信息普惠短板, 方便社会群体获取信息。但其中并没有明确考核监管机制, 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效果很难得到有效监管与推进。

第二, 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中, 考评机制尚未健全, 监管渠道缺乏畅通。针对信息无障碍建设, 由于缺乏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 导致对无障碍服务效能的提升缺乏有效激励, 同时由于监督机制不足, 无法发挥出媒体、舆论具有的监督作用, 无法调动群众、残障人士的监督热情, 群众的意见缺乏公开渠道, 导致信息无障碍服务的需求与供给缺乏平衡性, 很难满足残障人士的获取与使用信息权益。

三、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对策

(一) 增强信息无障碍服务意识

为了更好地建设无障碍环境, 首要任务是加强信息无障碍理念宣传工作, 并借助广播、电视以及微信等信息传播平台, 帮助人们清楚的认识信息无障碍问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包容性、融合性以及社会性发展理念的传达, 帮助社会各界对信息产生更好的理解。同样无障碍理念宣传活动, 不仅针对听障人士, 还需要借助信息技术, 使所有群众享有相同的信息获取权, 属于公共福利的一种, 与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当今时代背景下, 听障人士融入正常社会生活的愿望愈发强烈。对此, 政府需要采取高效灵活的方式, 为其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 其中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站, 为群众了解政策、公共服务事项等提供便利, 使听障人士认识到自己具有获取与使用信息的权益。国家通过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可以更好地开展信息无障碍建设, 帮助听障人士了解到网

络平台的便利。同时听障人士通过灵活使用网络平台,可以表达自身对信息无障碍服务的需求、建议,推动无障碍服务体系的完善。以上方式不仅可以方便听障人士的工作与生活,还有助于其形成良好的生活自信心,促使听障人士融入社会,享受与他人平等的机会与权利,真正意义上参与到社会生活中。

(二) 加强无障碍法律法规建设

第一,政府加强顶层设计活动,提高无障碍立法层次。其中,可以从国家层面出发,提供基础性、指导性法律法规,从而更好地约束信息无障碍服务体系建设,为残障人士提供优质服务。以上方式的开展,可以加快听障人士信息无障碍建设步伐,并提高良好的法律支撑。从全面依法治国视角出发,通过信息无障碍立法,有助于加快听障人士信息无障碍建设效果,并提供建设基础与条件。科学法律法规体系的构建,可以优化信息无障碍服务体系,为其建设提供保障。为了优化建设存在的不足,政府需要结合实际,制定与完善法律法规,从而更好地开展信息无障碍建设。

第二,政府需要不断完善地方性、行业性法律法规。从国家制度与政策落实的基础上,政府需要结合各地区与行业情况,结合实际状况,出台符合地方与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无障碍建设法律法规,从而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为残障人士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其中政府可以根据笼统的法律法规,开展进一步的细化,提高其可操作性。只有这样,才能帮助听障人士更好地获取与使用信息,并构建良好条件,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政策与规定的落实。在实践中,无障碍法律法规建设的目标是帮助听障人士享受经济发展成效,并使听障人士在公共生活服务中,获得更好的幸福感。

(三) 增加公共无障碍服务投入

第一,提高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无障碍服务效果。政府可以出台法律法规,开展规范与引导活动,帮助事业单位更好的落实信息无障碍建设目标,提高公共信息服务水平。为了满足听障人士的信息获取与使用需求,可以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并健全信息情报共享机制。通过引导媒体、电子商务以及金融服务等平台,根据信息无障碍标准,并严格遵循,开展良好的信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同时,政府可以巧用财税工具,推动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创新。并从协同理念出发,提出统一化标准,并共同建设无障碍信息资源,为听障人士的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出台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优化的引导策略。政府需要鼓励信息无障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拓展残障人士的市场准入,并鼓励信息无障碍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同时,从人工智能角度出发,积极开发无障碍产品,并开展引导活动,规范听障人士的社交、生活以及医疗等领域,更好地改造信息无障碍。同时,政府可以巧用各类市场主体,借助最新标准与技术,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形式,优化社会氛围,使听障人士获得良好体验。

(四) 为听障人士提供优质服务

在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针对听障人士时,可以开展服务创新。如广播电视人员,可以通过特殊举措,根据新闻信息,并将其传递给特殊群体。在实际采访环节,可以在现场增加手语翻译、录制相关视频等方式,帮助听障人士了解新闻信息,加深对相关信息的理解。同样以上方式的开展,可以提高信息及时性,并保障信息有效性、准确性。针对新闻节目、网络平台等播报公共事件时,相关负责机构需要配备手语、字幕等形式,从而帮助听障人士更好的接受各种信息。通过这些设备的灵活应用,有助于帮助听障人士获取更多信息,保障其不会由于听力障碍,导致错过重要信息。

(五) 不断完善无障碍旅游设施

第一,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针对听障人士的旅游需求,可以注重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如在机场、火车站等场所,提供大屏显示器,将航班、火车等实时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可以提供助听器、听障人士专属电信系统等,方便其出行。

第二,住宿无障碍设施。对于听障人士,酒店可以设置可视化提醒系统,包括门铃、敲门等声音的转换。同时酒店服务人员需要优待听障人士,给予其更多的关怀,从而提高残障人士团队出游概率。

(六) 搭建信息无障碍考核体系

第一,注重信息无障碍服务体系的构建,明确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的动态监管活动。针对互联网技术,政府需要在公共服务网站,进行统一化标准与考核评价体系的构建,结合无障碍建设、改造等,开展专业化指导与评估,帮助听障人士更好地获取信息。同时,政府部门通过监管信息无障碍建设,并出台相关政策,使信息平台管理具有标准化、规范化特点,及时回应信息阻碍群体的信息服务需求。通过开展定期的考核评价活动,可以进行多维度评价,更好地发挥出政府、市场以及群众的监督力量,丰富信息无障碍监督途径。

第二,优化无障碍监督机制,开展良好的反馈工作,从而保障服务体系的顺利开展。为了达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需要将各级政府、部门职责的明确,如发改委、残联以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共同的努力,推动信息无障碍监督与反馈的完善,并推动机制的健全。这些部门需要看重残障人士、老年群体等,结合其需求,积极听取其意见与建议,并保障这些群体可以更好地感受信息化社会发展成果与便利。在建设无障碍环境中,为了更好地开展信息无障碍无法,需要开展完善活动,优化反馈程序与机制,从而更好地解决问题,为听障人士提供优质服务。其中相关部门可以及时将问题反映出来,并通过网络媒体、社会舆论以及服务网络等力量的结合,发挥多方面协同,加快无障碍服务建设,优化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各类措施的开展,可以使残障人士提供服务感受与满意度,并使其更好的感受信息社会带来的便利。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中,信息无障碍建设属于关键性内容。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它不仅改变了人们生活方式,还影响到人们所处环境,其中信息无障碍建设可以为群众提供便利,尤其是听障人士,使其平等获取与使用信息资源,提高其生活质量。信息技术可以帮助残障人士弥补身体机能的缺陷,从而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质。其中无障碍建设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出发:信息无障碍服务意识的提升、公共无障碍服务投入的增加以及信息无障碍考核体系的构建等方式,为听障人士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并提供信息支持,使听障人士更好地获取信息,提高其参与与幸福感。

参考文献:

- [1] 张阳,尹欣桐.拉萨市高校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现状、问题及建议[J].西藏教育,2023(12):53-56.
- [2] 杨雅婷,李柏.我国体育场馆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C]//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第十三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集——墙报交流(体育建筑分会).大连理工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2023:3.
- [3] 韩颢.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迈进[N].中国青年报,2023-09-01(003).

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山西省旅游产业无障碍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以听障人群为服务对象”(编号:22BA123)